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孟为，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自2023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现场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为	14	14	0	0	4/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实到10次；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过提名委员会。

（三）参与决策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未有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会谈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本人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与配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2024年度，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人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投项

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延期。本人认为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因业绩补偿/赔偿方当前偿付能力不足，公司就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业绩补偿款/赔偿款的支付方式与业绩补偿方/赔偿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业绩补偿款进行分期支付的初步共识，拟定了相关协议。对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要求公司说明分期付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前期已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复核审查了业绩补偿方/赔偿方的履约能力，了解了公司拟接受业绩补偿款/赔偿款分期支付以及取消分期支付的决策依据，比较权衡了分期与否的优势和劣势，充分考虑了款项回收的风险因素，认为延长付款周期难以切实有效执行，款项回收不确定性较大，应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独立董事的推动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的议案》。

后续独立董事也持续紧盯业绩补偿款回收进度，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对相关款项进行追偿，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7月新聘任了高管及独立董事，相关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审

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本人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的整改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对外信息披露、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合同管理、收入确认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反舞弊管理、第三方独立审查/咨询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和优化，已经完成了对相关内控制度的补充和修订，且通过加强制度宣导、培训、检查等措施确保相关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消除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以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并成功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综上，公司持续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保证了公司

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内控缺陷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问题得到了有效控制，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会计师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就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公司关键事项，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应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特别是在重大投资决策、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不断完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现场调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规范治理、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助推公司全面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孟为

2025年4月18日